

于为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准备所应采取步骤的第三节；

4.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至十三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为朝向遵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而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与会国名单已载于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⑤、第三十届会议^⑥和第三十三届会议^⑦的报告，并决定其他不属于此类但曾参加或表示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经委员会的邀请，也可参加这次会议；

5. 决定由执行筹备委员会职务的特设委员会为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的准备，而委员会得于必要时为此目的设立非正式工作组；

6. 请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为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编制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并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8.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总任务；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9.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⑤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9029)，附件一，第 5 段。

^⑥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10029)，第 29 段。

^⑦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33/29 和 Corr.1)，第 27 段。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3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0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3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0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9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90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9 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标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⑧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⑨第 122 段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延长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2.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论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2 段的规定；

3.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⑧同上，《补编第 28 号》(A/33/28)。

^⑨第 S-10/2 号决议。